

#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

---

〔2024〕—312

##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委宣传部，省级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认真做好 2024 年度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省社科规划年度项目”）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范围

省社科规划年度项目主要面向全省各级党校（行政学院）、党政研究机构、社科研究机构、高等院校等单位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申报。

教育学、艺术学单列学科项目的申报，分别由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。

### 二、项目选题

省社科规划年度项目申报不再发布课题指南。申报人可对照省社科规划项目近年课题指南的导向、已立项项目和研究成

果，从学科视角按照选题规范自主拟定题目申报，避免重复研究。

申报项目选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色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，着力推出体现云南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准的研究成果。基础研究要密切关注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，着力推进学科体系、学术体系、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，力求具有原创性、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。应用研究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，聚焦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、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问题、重大现实问题和重大实践经验总结，力求具有现实性、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。

鼓励支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强化学科基础理论、概念范畴、研究方法、基本体系和学科发展史研究，增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原始创新能力。

### **三、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省社科规划年度项目设置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和培育项目四个类别，资助额度分别为：重点项目5万元/项，一般项目3万元/项，青年项目2万元/项，培育项目1万元/项。各类别项目之间不可互转，申报人应结合实际、充分考虑，只能选择一个项目类别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遵守省

社科规划项目管理规定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，品行端正、学风优良，同时须具备下列相关条件：

1. 申报重点项目须具有副高级以上(含)专业技术职称(职务)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。

2. 申报一般项目须具有中级以上(含)专业技术职称(职务)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。

3. 申报青年项目不受职称(职务)限制，男性申报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(1989年8月2日后出生)，女性申报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(1984年8月2日后出生)。

4. 培育项目主要面向正式在职在编在岗的高职高专、民办院校，以及州、市(含县、市、区)委党校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进行公开申报，不作职称、年龄、学历等限制，但建议具有副高级以上(含)专业技术职称(职务)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同志申报重点、一般、青年项目。

5. 申报人须征得项目组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报。具备申报条件且工作单位在云南的在站博士后，从所在工作单位申报。

(三) 申报人所在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：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；设有科研工作管理职能部门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以兼职人员身

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省社科规划年度项目的，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、有效性，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。项目一经立项，除限于省内的工作关系变动外，不得变更项目责任单位。

（四）为避免一题多报、交叉申报和重复立项，确保申报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开展项目研究，对本次项目申报作如下限定：

1. 申报人不得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；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的申报。

2. 截至2024年8月2日，在研省社科规划项目（含教育学单列学科项目、艺术学单列学科项目、社会智库项目、科普项目、“马工程”项目等，下同）未向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结项申请材料的负责人，不能申报本项目。

3. 申报人申报了2024年度其他省社科规划项目的，可以申报本项目，若获得其他项目立项的，本次不再立项。

4. 截至2024年8月2日，省社科规划项目被终止不满3年、撤项不满5年的项目负责人，不能申报本项目。

5.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—4条款规定，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报人的名义申报本项目。

6. 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

联的，须在《申请书》中详细说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，否则视为重复申报。

7.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本项目的，须在《申请书》中注明所申报项目与学位论文（出站报告）的联系和区别。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研究成果申报本项目。

申报人违反上述规定申报项目的，视为违规申报，申报材料不予受理，如获立项一律作撤项处理。被撤项的项目，除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助经费外，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申报省社科规划各类项目。

#### **四、申报指标**

省社科规划年度项目继续实行限额申报，限额指标另行下达。省级（属）单位限额指标在根据近三年各单位申报数、立项数等测算的基础上，着重增加2023年度单位申报数、立项数测算权重，按比例测算得出；未收到限额申报指标的单位，最多申报3项。各州、市申报指标根据所辖县级行政区及研究机构数量等测算得出。

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下达的申报指标，组织遴选推荐项目，切实提高项目的申报质量。2024年度项目的立项数将直接影响单位明年的申报限额指标。

#### **五、申报办法**

项目实行网上申报（涉密材料须线下申报）和线下报送材料相结合的方式。申报系统将于2024年7月29日9时至8月2日17时开放，个人申报与责任单位审核同步进行。

### （一）项目申报

1. **网上申报。**申报人通过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研管理系统（[kyglpt.ynpopss.gov.cn](http://kyglpt.ynpopss.gov.cn)）进行网上申报，申报流程以该系统提示为准。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该系统，下载申报所需《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及《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论证活页》（以下简称《活页》），按申报系统提示如实填写并上传电子文档。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只能以 Word 文档打开。

由于年度项目申报数量较多，各单位要统筹好网上申报工作，引导申报人错峰申报，避免在最后时段扎堆申报。申报责任单位要及时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，并确保提交的纸质版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内容与上传系统的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。若下载或上传过程中出现问题，可参阅系统首页“申报人常见问题”一栏中的《申请书填写/上传问题汇总》进行处理。如需人工咨询，可用手机扫描网站底部“易普客服”二维码在线咨询或电话咨询：400—800—1636（仅限工作日）。

2. **线下申报。**凡研究内容涉及敏感问题、论证材料含有



涉密或不宜公开信息的申报材料，须以线下方式进行申报。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云南宣传网（<http://www.ynxc.gov.cn/>），依次点击“理论社科——省级项目——项目申报”栏目，在《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中下载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，按要求填写，与纸质材料一同报送。

## （二）材料装订

项目申报须同时提供纸质申报材料。每项申报材料包括 1 份《申请书》（完整签章，A3 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）和 1 份《活页》（A3 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），采用“1 夹 1”方式叠放，即将 1 份《活页》夹在 1 份《申请书》中缝装订处。各地各单位还须提供由省级（属）单位或州、市委宣传部签章的《申报汇总表》。

研究内容涉及敏感问题、论证材料含有涉密或不宜公开信息的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供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《申报汇总清单》电子版。全部涉密材料刻录在一张光盘内，光盘以“申报单位名称+X 份涉密材料”命名；各州、市涉密材料可通过云宣网 OA 系统发送至省社科工作办邮箱。

## （三）材料报送

各地各部门须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前，将上述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社科工作办（机要交换或邮寄材料须计算好到达时间提

前量),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六、材料审核

各地各部门要对申报材料统一进行初筛。初筛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,有效避免同类选题重复申报。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:

(一)选题没有重要研究价值的;“设计论证”简单草率或者抄袭他人往年《申请书》的;无相关前期研究成果或前期研究成果与所报项目无关联的;《申请书》填写内容(包括申报人及项目组成员的基本情况、前期成果等)不实、弄虚作假,或相关成果存在署名权等知识产权争议的;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的。

(二)不采用省社科工作办2024年7月新修订的《申请书》和《活页》的;未按照《申请书》和《活页》要求填写的;在《活页》中直接或间接透露申报人个人或单位信息及相关背景材料的。

(三)申报人申报重点、一般、青年、培育项目不符合有关规定的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工作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广泛宣传发动,认真安排部署,积极组织申报。申报人要结合个人研究专长进行申报,要特别注意选题的科学性、



论证的充分性和填写的规范性。

（二）各州、市委宣传部负责州、市（含县、市、区）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实施，申报材料统一由州、市委宣传部负责审核把关和汇总上报。省委党校（云南行政学院）、省社会科学院、省属高等院校和其他省级（属）社科研究机构等，负责本单位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和汇总上报。省委宣传部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。

（三）各地各单位要坚持公开透明、客观公正、质量第一的原则，通过邀请专家评审、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等方式，组织专家学者对申报的项目和材料等进行认真研究论证，着力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

通讯地址：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省新闻出版大楼 712 室；

邮政编码：650034；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4168814。

  
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 
2024年7月10日